

强制拆除公告

韶武惠强拆告〔2024〕2号

关于凌卫辉、谢荣洁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建设建筑物一案，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韶武城决字〔2023〕第0015号），责令凌卫辉、谢荣洁在2023年3月10日前自行拆除在韶关市武江区朝阳路云星钱隆华府1座201房房侧公共区域违法建设建筑物（基底面积为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平方米），凌卫辉、谢荣洁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现本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的已届满。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凌卫辉、谢荣洁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朝阳路云星钱隆华府1座201房房侧公共区域违法建设建筑物（基底面积为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如凌卫辉、谢荣洁不自行拆除，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违章建筑物内物品在接到本公告的二十日内自行清理，如逾期不清理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2日



附件：建筑物图片（共一张）

